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實習開發新機構申請表

(申請時間:請參考實習課程行動手冊實習行事曆)

為使實習機構的申請能滿足學生學習、增進學習品質，開放學生申請新機構實習。

1. 請先查閱本系實習機構清單，若你想去的機構未列於清單上，可用本申請表申請開發。經實習委員會評定通過後，則可將其加入實習機構清單，以供實習志願填寫。
2. 若新機構通過實習委員會審核，申請開發之學生可優先填列、申請該機構之實習。

機構資料 (請查明後詳細填寫)

機構全稱			
機構地址	□□□		
機構電話			
機構聯絡人		職稱	
服務內容	(請附機構簡介說明)		
實習內容			
機構是否有社會工作專任督導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現任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中華民國101年11月13日考選部選專一字第1013302622號公告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2. 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備註	<p>若勾選「是」，需檢附督導學經歷。</p> <p>若勾選「否」，則不符合開發實習機構資格。</p>		